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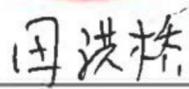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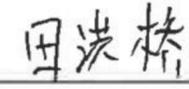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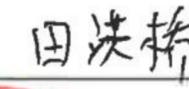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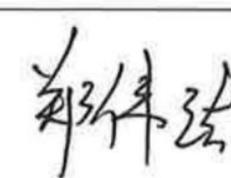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米 0.6 千伏-1 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dnmmc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米0.6千伏-1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7YCUL7Q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田洪桥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田洪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田洪桥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恒中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8175P80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鑫	03520240521000000073	BH07274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伟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7362	

 <p>           经度: 87.820426            纬度: 44.16042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07 15:58:56            海拔: 449.5米            天气: ☀️ 22 ~ 23°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p>	 <p>           经度: 87.820461            纬度: 44.159978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null            时间: 2025-05-07 15:57:50            海拔: 442.4米            天气: ☀️ 22 ~ 23°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p>
<p>项目区东侧</p>	<p>项目区南侧</p>
 <p>           经度: 87.820250            纬度: 44.160394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旺路新疆远度通信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07 15:57:09            海拔: 444.5米            天气: ☀️ 22 ~ 23°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p>	 <p>           经度: 87.820426            纬度: 44.160420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5-07 15:58:55            海拔: 449.5米            天气: ☀️ 22 ~ 23°C 西北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p>
<p>项目区西侧</p>	<p>项目区北侧</p>
	
<p>原有项目现状</p>	<p>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p>
<p>现场勘查图</p>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 万米 0.6 千伏-1 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5-652302-04-01-4573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洪桥	联系方式	13899966171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阜康产业园阜西园区苏通小微企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 <u>87 度 49 分 26.299 秒</u> ，北纬： <u>44 度 9 分 41.122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5301920652300000257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4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b>规划文件：</b> 《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修订稿）》 <b>审批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的批复》（新政函〔2017〕42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b>《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关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8〕36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隶属于甘泉堡工业园。</p> <p><b>1、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甘泉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该园区产业定位为：以实施优势资源转化战略为基础，以高新技术创新研发为先导的新兴战略产业基地，以新能源和优势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为主，具有循环经济特色，面向中亚和东欧市场的出口加工基地，形成重点发展产业、补充发展产业和配套发展产业“7+3+2”的产业体系。</p> <p>7种重点发展产业，确保现有煤电煤化工产业以及精细化工产业的有序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与新材料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机电工业（主要是电气设备和通讯设备），积极开拓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p> <p>3种补充发展产业，即：新型建材业、有色金属加工业，鼓励发展众筹等小微企业。</p> <p>2种配套发展产业，即：生产性服务业和消费性服务业。其中，生产性服务业是指以铁路、高速公路为主动脉的物流运输产业，金融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教育、产业研发、会展业等；生活性服务业是指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等。</p> <p>规划区划分为十个功能区，即：优势资源转化区、经济合作与产业孵化区、新能源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科教综合服务新区、物流仓储区、小微企业创新区、商贸物流区、生态保育区域协调发展区。</p> <p>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创新区，小微企业创新区是以新型建材产业为主导的集研发孵化、生产加工、商贸交易、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小微新兴产业企业园，本项目属于生产加工小微企业，生产高品质、高性能电线电缆产品，符合园区产业布局。</p>

## 2、项目与《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 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内容：

（1）应根据国家、自治区发展战略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从改善提升区域整体环境质量以及园区生态功能角度，合理确定《园区总规》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以及各区块的产业发展方向等，积极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体现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不宜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加快钢铁、水泥、焦炭、玻璃、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园区产业结构、空间布局，促进园区产业集聚与绿色发展。规划空间管制区划定的禁建区和500米水库坝外延1500米范围，以及规划范围内西延干渠两侧250米范围内划定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结合区域发展方向，人口分布及环境保护等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距离控制园区和功能分区规划边界。制定并落实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功能布局的企业搬迁、关停或转型改造计划。

（3）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根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确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上限落实园区煤炭及其他颗粒状物料储运全封闭防尘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区域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倍量替代”和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园区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和恶臭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防治，推进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4) 结合区域资源消耗上限，列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任务等相关要求，制定规划园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包括重要的生产工序和产品），并在园区规划实施中推进落实。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自治区环境准入条件的项目以及与园区产业功能定位不符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合理控制排污，严守水资源“三条红线”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5) 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固废集中处置（管理）、集中供热等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善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强化污水处理厂尾水和污泥治理和综合利用。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和处理

(6) 实施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7) 强化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要求，针对园区现存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评审批“三联动”。

**本项目符合性：**

(1) 本项目不属于不宜布局建设类建设项目，不属于划定的生态保

	<p>护红线范围内，因此符合要求。</p> <p>(2)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通过对应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已按照“倍量替代”要求申请了总量控制指标。</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详见规划符合性内容；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要求。</p> <p>(4) 该园区已建成完善的污水处理及固废集中处理系统；项目生产无需供热，生活采用电采暖；生活污水排入阜西污水处理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要求。</p> <p>(5) 本项目工艺简单，运营期间仅用少量的水及电能，符合要求。</p> <p>(6)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管理要求，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类运行管理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甘泉堡工业园总体规划（2016-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地理位置图、甘泉堡工业园位置关系见附图1、附图2和附图3。</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2024年11月15日发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在此分析本工程与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见表1-1。</p> <p><b>表1-1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756 1372 1977"> <thead> <tr> <th colspan="2">管控纬度</th> <th>管控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A1 空间</td> <td>A1.1 禁止 开发</td> <td>(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td> <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A1.1 禁止 开发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	符合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A1 空间	A1.1 禁止 开发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	符合							

布局约束	建设的活动	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创新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A1.2 限制开发建设的活动	(A1.2-1)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生产项目,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A1.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创新区,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	符合	
	A1.4 其他布局要求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通小微创业园创新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A1.4-2)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符合	
	A2 污染物排放	A2.1 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严格执行污染物替代要求。	符合

管控	A2.2 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A2.2-3) 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合理确定产业布局, 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 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符合
	A3 环境风险防控	A3.2 联防联控要求	[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 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评估环境风险, 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A4 资源利用要求	A4.4 禁燃区要求	(A4.4-1) 在禁燃区内,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 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备.	符合
	A4.5 资源综合利用	(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 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 无法进行综合利用的拉运至相应	符合

		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2025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的处理单位处置。
--	--	---	----------

### 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甘泉堡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阜康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1-2，本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4。

表 1-2 项目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阜康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布局。 2、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布局。 3、本项目严格执行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满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关要求。 5、本项目仅消耗电和水，不使用煤炭，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符合
	污染物排	1、本项目采暖期不生产。	符合

	放管 控	<p>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p> <p>2、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乌-昌-石”区域内，已实施超低排放的涉气排污单位，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污染因子执行超低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p> <p>4、推动园区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p>	<p>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有机废气和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p>3、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已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4、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5、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已执行倍量替代的总量控制要求。</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园区应设立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境风险监控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救援能力。</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和园区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衔接。</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p> <p>2、推行清洁生产、降低生产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本项目生活用水量较少，生产废水综合利用。</p>	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文件要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要求。

### 5、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指出：“对于“乌-昌-石”区域内4县市、2园区，严格落实“乌-昌-石”大气污染同防同治“五统一”机制，制定大气污染源颗粒物、VOCs等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兵地各级环境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奇台县和吉木萨尔县持续加强传统煤烟型污染控制，实现空气质量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加强产业园、工矿服务点、廊道网络等重点生态屏障建设，全力推进公转铁。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保持生态环境优势，确保空气环境质量持续优于二级标准，为打造“生态城、旅游城、休闲城”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项目，产生的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合。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指出：“行政区域内严格控制引进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工业园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或自治区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区，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7、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乌昌石区域包括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石河子市、五家渠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县、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二师，总面积 6.9 万 km<sup>2</sup> 左右。区域内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为重点区域，总面积 1.7 万 km<sup>2</sup> 左右。

意见要求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公告〔2023〕20 号），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处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重点区域，行业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的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关要求。

### 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3。

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电网供应；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属于允许类	符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规划指出“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绿色环保产业融合创新，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本项目主要为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 10、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产

能，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的淘汰、限制类，采用聚乙烯、聚氯乙烯作为原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材料，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要求。

###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苏通小微创业园，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区占地面积 5475m<sup>2</sup>，项目区周围交通方便，公共设施等外部条件供给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建厂条件良好，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地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地区无重点保护生态品种及濒危生物物种，也无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组成及规模

2019年12月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26日以阜环函〔2020〕175号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批复。

2020年4月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投入运营。2020年10月23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652302MA77YCUL7Q001W），2020年12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4年8月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目前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电线电缆的规模为120万米，达不到产能原有项目的设计产能，本次技改通过更换部分原有设备和新增设备，设计总产能达到200万米电线电缆。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中心地理坐标为E：87°49'26.299"，N：44°09'41.122"，项目区东侧为阜康富城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再往东是阜集路，项目区南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新疆阜康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阜旺路，项目区北侧为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再往北为阜康市金合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附图5），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为5475m<sup>2</sup>，新增年产20万米防火电缆生产线1条，配套改造原有生产线。购置加工设备13台（套），包括铜丝大型拉丝机、框式绞丝机、挤出机、成缆机等，改扩建后年总产能达200万米电线电缆（含新增20万米防火电缆）。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	1#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5475m <sup>2</sup> ，建设一条年产20万米防火	新建

建设内容

工程		电缆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为 60m <sup>2</sup>	依托
	值班宿舍楼	建筑面积为 3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依托
	供电	园区电网	依托
	供暖	电采暖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新建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装置和柔性连接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合格的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机油、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

## 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规格/型号	备注
1	挤出机	2	/	新增
2	6层防火绕包	1	/	新增
3	3-500型握式绞丝机	1	/	新增
4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	新增
5	喷码机	4	/	新增
6	变压器	1	/	新增
7	行车	2	/	新增

## 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量	备注
1	铜杆、铝杆	200t/a	吨袋包装、外购
2	聚乙烯	80t/a	吨袋包装、外购
3	聚氯乙烯	40t/a	吨袋包装、外购
4	拉丝油	0.2t/a	小袋包装、外购
5	钢带、PP带、填充、油墨等	10t/a	小袋包装、外购

6	电	300000kW·h t/a	园区电网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b>PE：</b>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熔点 140℃，热压成型温度 180~220℃，挤出成型温度 120~180℃，热分解温度在 350~400℃，比重在 0.94~0.96g/m<sup>3</sup> 之间，成型收缩率在 1.5%~3.6%之间。</p> <p><b>PVC：</b>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性塑料树脂。PVC 为无定型机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但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 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暴晒，就会分解为低分子有机物质。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240℃。</p> <p><b>油墨：</b>由树脂、颜料及溶剂经混合均匀并经反复轧制而成的一种黏性胶状流体，不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树脂约占 80%、无机颜料约占 15%、溶剂（乙醇、醋酸乙酯乙醇、异丙醇等）约占 5%。</p> <p><b>4.产品方案</b>  项目改扩建后年总产能为 200 万米电线电缆（含新增 20 万米防火电缆）。</p> <p><b>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h。</p> <p><b>6.公用工程</b></p> <p>（1）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电，可以满足项目区用电。</p> <p>（2）供热  项目区冬季采暖为电采暖。</p> <p>（3）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满足生活要求。</p> <p>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p>			

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10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5 m<sup>3</sup>/d（150m<sup>3</sup>/a）。

生产用水：本项目循环用水量为 2m<sup>3</sup>/d，损耗量为 0.4 m<sup>3</sup>/d，需补充新鲜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0.4 m<sup>3</sup>/d。

(4) 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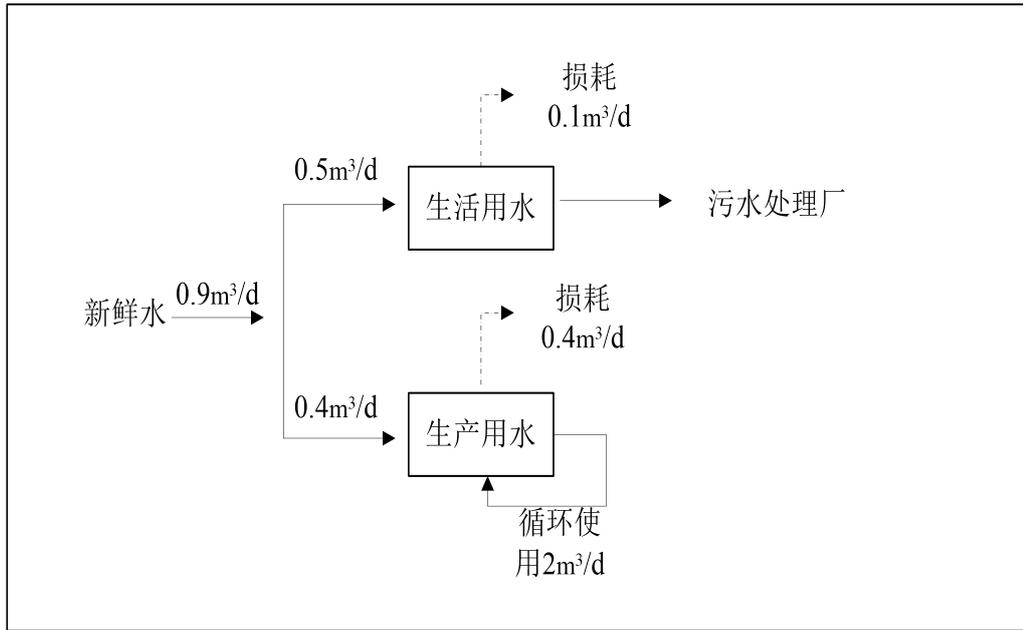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水平衡图

7.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阜康富城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再往东是阜集路，项目区南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新疆阜康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阜旺路，项目区北侧为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再往北为阜康市金合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办公楼及值班宿舍楼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为上风向；厂区内由北向南分别为握绞机、挤出机、防火绕包机、轧纹机、挤出机，纵面布置图见附图 7 和附图 8。

工  
艺  
流  
程  
和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用于生产建设，经现场踏勘，本项目需进行设备安装、环保措施的建设。期间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气，噪声、

少量施工垃圾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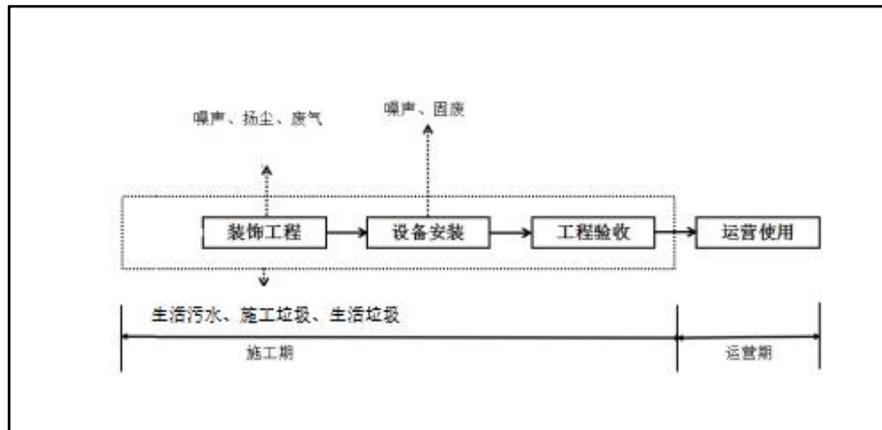


图 9 施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废气：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装修废气及施工设备和运输设备产生的废气。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使用的电焊机、空压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废渣：主要来源于废弃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 2.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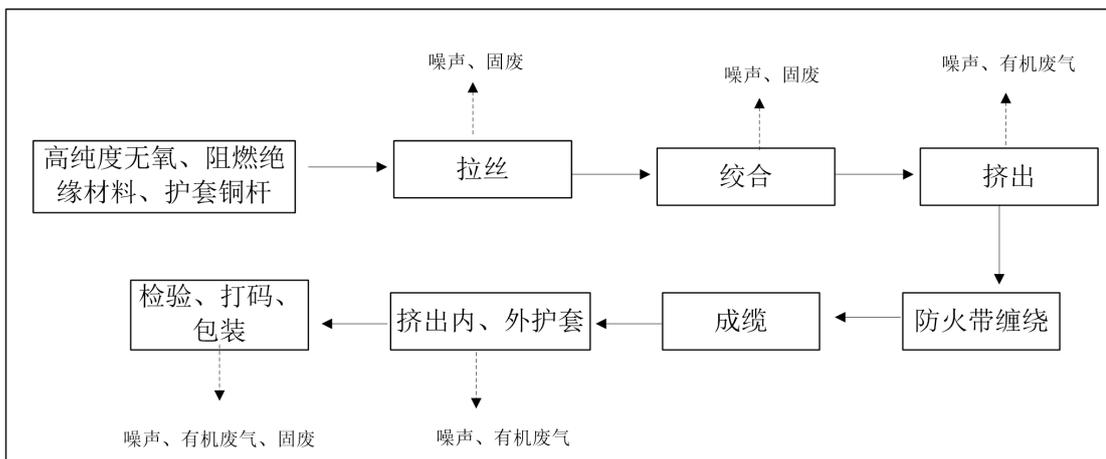


图 10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1) 导体拉丝：成品铜杆，经拉丝机拉丝、退火后，得到单丝导体，会产

生废金属边角料、废拉丝液及噪声的污染。

(2) 绞合：经拉丝处理后，按照产品标准工艺规定采用绞线机对单根线进行绞制加工。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废金属边角料。

(3) 挤出：经拉丝机拉制后的单丝导体或经束线机束丝后的复丝，置于全自动电线成型机内，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导体线芯表面，成型后的绝缘线芯经冷却后收线成盘。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挤出机工作时的噪声污染。

(4) 成缆：收线成盘的绝缘线芯及填充带、绕包带等经管绞机成缆后收线至工装轮上。

(5) 挤出内保护套：主要是对成缆后的缆芯挤上一层塑料层进行保护。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及噪声。

(6) 挤出外保护套：在缆芯挤上一层塑料护套，主要材料是聚氯乙烯、聚乙烯等。该工序会产生挤出废气及噪声。

(7) 喷码：用喷码机将线缆上面喷上企业标志、生产日期等信息。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油墨和废油墨桶。

成品检验：成品电线电缆送至检验站，按照产品相关标准，依次检验长度、圆整度、直径、护套厚度、导体单丝直径、绝缘厚度、电导率、耐压等级。该工序会产生检验不合格产品的固体废物。

(8) 入库：合格后成品入库。

##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4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措施
废气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1)
	打码、喷墨工序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拉丝、挤出、喷墨等工序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固废	拉丝、检验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检修机器、拉丝液更换、环保设备运行	废拉丝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油墨及废油墨桶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一、现有工程基本概况

### 1.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2020年4月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5月投入运营，设计投资额1027.43万元，实际投资额225万元，建设了电线电缆生产线一条，因为购买印字机、塑料双色挤出机等设备，实际产量为120万米电线电缆，比设计产能少了60万米。

### 2、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2019年12月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6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以阜环函〔2020〕175号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现有工程于2023年5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652302MA77YCUL7Q001W），现有工程排污见附件6，2020年12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按照要求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期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要求设置管理台账。

### 3、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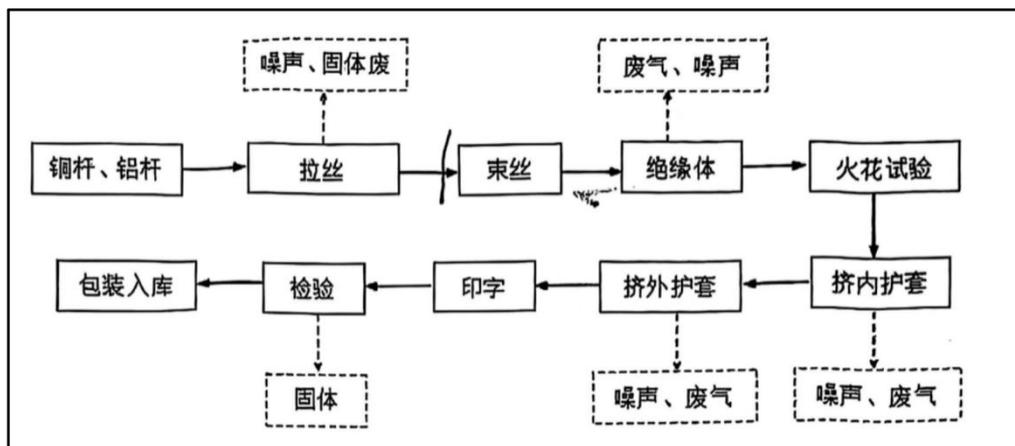


图 1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电线电缆加工成型主要由导体拉丝、挤制绝缘、成缆、挤制护套、

成品检验、包装工艺完成。

(1) 导体拉丝：成品铜杆或铝杆，经拉丝机拉丝后，得到直径 2.2-0.1mm 的单丝导体。

(2) 挤出绝缘：经拉丝机拉制后的单丝导体或经束线机束丝后的复丝，置于全自动电线成型机内，聚氯乙烯、聚乙烯绝缘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导体线芯表面，成型后的绝缘线芯经冷却后收线成盘。

(3) 成缆：收线成盘的绝缘线芯及填充带、绕包带等经管绞机成缆后收线至工装轮上。

(4) 挤出护套：经成缆后的绝缘线芯，置于全自动电线成型机内，聚氯乙烯 / 聚乙烯护套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挤出，包裹至绝缘线芯表面，成型后的电线电缆经冷却、喷码后收线成盘。

(5) 成品检验：成品电线电缆送至检验站，按照产品相关标准，依次检验长度、圆整度、直径、护套厚度、导体单丝直径、绝缘厚度、电导率、耐压等级。

(6) 包装：经检验合格后的电线电缆，绕包包装膜、贴合格证，之后放入成品库房登记、存放。

####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项目所使用的塑料颗粒（包括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在加热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再通过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环评依据《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现有工程例行监测核算，现有工程 2024 年检测结果见附件。

现有工程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58\text{kg/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3} = 0.038\text{t/a}$ （0.0158 为现有项目 2024 年例行监测净化设备进口排放速率）。由建设单位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的要求。

喷码工序会使用油墨，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0.67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sup>3</sup>，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sup>3</sup> 要求。

表 2-5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38	0.0158	2.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sup>3</sup> ）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0.74~1.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	0.3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sup>3</sup> ）

(2) 废水

现有工程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92m<sup>3</sup>/a，废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现有工程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pH	192	7.3 无量纲	/
	COD		94	0.018
	氨氮		3.06	0.0006
	BOD <sub>5</sub>		26.8	0.005
	SS		111	0.021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依据建设单位自行监测数据，2024 年 8

月 14 日对项目区四周噪声现状监测的数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实测最大值为 51.4dB（A），夜间噪声实测最大值为 45.2dB（A），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及废润滑油、废油墨、废油墨瓶，暂存在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2-7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去向
废包装袋	0.03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下脚料	0.56	
废包装袋	0.02	
废活性炭	0.06	暂存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拉丝液	0.35	
废润滑油及油桶	0.55	
废油墨及废油墨瓶	0.013	
生活垃圾	2.4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场存在的问题：

1、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现有工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光氧+活性炭，属于低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2、未编写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无演练过程。

建议：（1）将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2）开展应急演练，编制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并与园区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进行衔接。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选取阜康市监测站点2023年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数据来源。阜康市监测点（站点坐标为87°58'5.160"，44°10'0.120"）位于项目区东侧约10km处，监测点位和项目所在区域地形、气象条件、环境特征、环境功能基本一致，引用数据能客观体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项目引用环境质量资料基本可行。

##### 1.1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

##### 1.2 评价标准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进行评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值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2018年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日均值	150	
NO <sub>2</sub>	年均值	40	
	日均值	80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	
	日均值	150	
PM <sub>2.5</sub>	年均值	35	
	日均值	75	

CO	日均值	4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均值	160	

### 1.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年阜康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以及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2。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	达标
CO	年平均浓度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70	160	43.7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65	35	185	超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103	70	147	超标

根据表3-2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年评价和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指标为达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原因为春秋季节沙尘天气和冬季采暖所致。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相关内容判定，确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B，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

### 3.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项目区东侧为阜康富城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再往东是阜集路，项目区南侧为经二路，隔路为新疆阜康吉成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区西侧为阜旺路，项目区北侧为新疆源北电缆有限公司，再往北为阜康市金合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且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p><b>4.生态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阜康市苏通小微创业园内。</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03 1374 1937"> <thead> <tr> <th>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形式</th> <th>标准</th> <th>限值 mg/m<sup>3</sup></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车间</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d>60</td> <td>由于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body> </table>	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由于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位置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mg/m <sup>3</sup>	备注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由于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	4.0	/
厂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 2. 污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1	pH	6~9
2	悬浮物 (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	氨氮	45

###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详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3.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位于“乌-昌-石”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为不达标区域，主要为颗粒物超标，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3t/a，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量为: 0.26t/a，建议从以新带老削减量中落实。</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已有厂房，施工期只需安装生产设备，产生的环境污染很小，主要为噪声和少量的废包装物及员工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 1.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安装生产设备和车辆运输，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在 80dB(A)以上。

主要采取以下环保防治措施：

- (1)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
- (2) 午休时间和夜间应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
-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

采取上述有效措施对厂址施工噪声进行控制后，本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2.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定期清理，回收利用，施工区并设立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并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垃圾拉运到指定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施工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场作业，做到施工区内不遗留生活垃圾。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1) 挤出废气

挤出工序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挤出聚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系数见表 4-1。

表 4-1 挤出工序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千克/吨-原料	1.5	活性炭吸附	27.75%

根据表 4-1 中产污系数对应产品为“塑料管板、型材”即本项目电线电缆的挤出外护套产品,本车间挤出工序使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共 120t/a,则包外套最大产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0.18t/a,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收集效率按照 80%计算,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 37.59%,风机量 10000m<sup>3</sup>/h)处理后经 15m 米高排气筒排出(DA001)。经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0.09t/a,排放浓度:2.996mg/m<sup>3</sup>,排放速率:0.0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

#### (2) 喷码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码工序会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和挤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DA001)处理后排放。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B.1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本项目喷码工序 VOCs 质量占比

≤2%，装订（即复合）工序 VOCs 质量占比≤0.5%，以最大数值计算，本次扩建后全厂油墨用量为 0.1t/a，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5t/a。参考《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处理效率为 37.59%，风机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年运行时间为 3000h，则喷码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3t/a，排放浓度为 0.01mg/m<sup>3</sup>。

由于挤出工序和喷码工序共用一根排气筒，按照从严执行的原则，DA001 排气筒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挤出工序		喷码工序	
污染物种类		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量 (t/a)		0.18	0.036	0.0005	0.0001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加强通风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加强通风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0000	/	10000	/
	收集效率 (%)	90	/	50	/
	去除效率 (%)	27.75	/	27.75	/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有组织合并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96			
有组织合并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3			
有组织合并污染物排放量 (t/a)		0.09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60	4.0	60	4.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表 4-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排放口）	排气筒底部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直径（m）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挤出、喷码工序排气筒	87.82387746° 44.16135502°	418	15	0.5	20.5	3000	正常	0.03

综上，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4.0mg/m<sup>3</sup>），厂房外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6mg/m<sup>3</sup>；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sup>3</sup>），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2 非正常情况分析

对照有关要求，本项目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排放时间不超过 1h，处理效率为 0，若风机出现故障，立即停车。因此发生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最多为 1h，预计发生频次不超过 1 次/年（以 1 次/年计），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非正常情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	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为 0%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6	6	0.06	60mg/m <sup>3</sup>	1h	1 次/年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sup>3</sup>）。

### 非正常工况控制措施：

①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密切关注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在项

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保持设备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将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②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委派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一旦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后，重新启动，非正常排放可控制在 1 小时内。

### 1.3 措施可行性及其影响分析

#### (1) 集气罩合理性分析

本次环评建议有机废气通过顶部（顶吸罩；示意图详见图 12）、侧面抽风装置（侧吸罩；示意图详见图 12）进行集气收集，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要求，在挤出工序顶部及侧面各设计 1 个集气罩，配套高压风机收集有机废气，要求挤出机挤出的时候同步保持风机运行，废气吸气口风速设计为 1.1m/s，为了保证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矩形集气罩的收集面积要比废气产污面积大 0.2 倍，收集效率可达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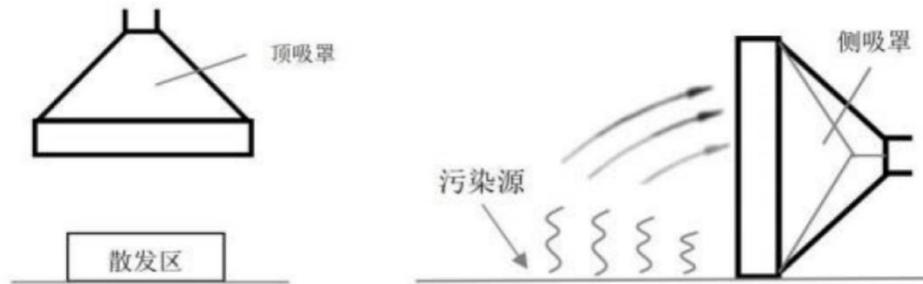


图 12 顶部、侧面抽风装置示意图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技术为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不再生）处理为《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治理工艺。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净化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根据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范德华力），活性炭孔壁上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

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吸附属于深度处理，起始处理效率可达 100%，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吸附的进行，活性炭趋于饱和，处理效率下降，但在处理效率减小到一定程度前再生或更换活性炭即可维持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在较高的水平上，使外排废气稳定达标。因此，饱和吸附的活性炭须及时更换或再生。本项目吸附装置内填装的活性炭为蜂窝式活性炭，蜂窝式活性炭与普通的活性炭相比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率高等优点，对于烃、卤代烃、小分子酮酯醚醇均有较好的吸附效果，确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并按更换周期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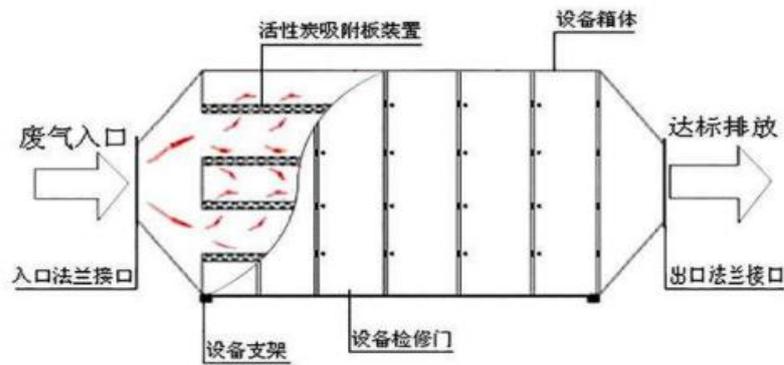


图 13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text{mg}/\text{m}^3$ ）。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通过有效的收集措施降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1.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特点和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表 4-5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的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sup>3</sup> )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sup>3</sup> )	1 次/年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 度值 6.0</td> <td rowspan="2">1 次/年</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 浓度值 20</td> </tr> </table>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 度值 6.0	1 次/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 度值 6.0	1 次/年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 浓度值 20						

### 1.5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3t/a, 排放速率: 0.043kg/h, 排放浓度: 4.35mg/m<sup>3</sup>,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sup>3</sup>)。

综上所述,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2.1 废水产生、处置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 (120t/a)。生活污水主要为生活及冲厕污水, 废水中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sub>Cr</sub>、BOD<sub>5</sub>、SS 和氨氮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置。挤出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表 4-6。

表 4-6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12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36	300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0.036	300
	BOD <sub>5</sub>	0.018	150		/	0.018	150
	SS	0.024	200		/	0.024	200
	氨氮	0.004	30		/	0.004	30

## 2.2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依托可行性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阜西产业园北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已建成投运，目前园区内下水管网均已敷设完毕，各企业内排水管网与园区主下水管网接通后即可排水。阜西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水量约 2 万 m<sup>3</sup>/日，实际处理能力为 1.53 万 m<sup>3</sup>/日，生产区主要构筑物有粗格栅间、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初沉池、MBR 生物池、MBR 膜池及膜设备间、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甲醇投加间等车间。污水处理厂采用 MBR 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120m<sup>3</sup>/a，排放量较小，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排水管网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 2.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苏通小微创业园管网，最终排入甘泉堡工业园区中苏通小微创业园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87°49'26.296"	44°09'41.124"	120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昼间	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8) <sup>①</sup>

注：<sup>①</sup>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2.3 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sub>3</sub>-N 最高允许值中 B 级标准 45mg/L 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

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COD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NH <sub>3</sub> -N 最高允许值 中 B 级标准 45mg/L 的规定	45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营，主要噪声为绞丝机、喷码机、压缩机、防火绕包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各主要声源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 dB (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喷码机	1		70	隔声 减振、 加装 减振垫	21.8	6.9	1.2	3000h	23.2	16.6	
2	绞丝机	1	75	6.9	2.6	1.2	38.5	17.6	53.1		14.9	59.0	59.0		59.0	59.1	1
3	压缩机	1	85	-3.4	-2.1	1.2	49.8	16.6	41.9		16.1	69.0	69.0		69.0	69.0	1
4	防火绕包机	1	80	-15.4	-6	1.2	62.3	17.0	29.3		16.0	64.0	64.0		64.0	64.0	1

#### 3.2 防治措施

为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在设计中考虑厂房建筑、绿化设计等方面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同时在工厂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3) 主要噪声厂房四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生产厂房临场界侧设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 3.3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计算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利用以上公式，项目具体贡献值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39.2	51.4	51.6	65	55
厂界南侧	39.2	50.6	50.9		
厂界西侧	48.6	49.3	51.9		
厂界北侧	48.6	44.5	50.0		

### 3.4 预测结果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运营期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		(GB12348-2008) 3类标准
<p><b>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p>			
<p><b>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p>			
<p>(1)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员工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生产时间按 300 天计，则预计产生量约为 0.75t/a。</p>			
<p>(2) 一般工业固废</p>			
<p>①废包装材料</p>			
<p>主要为普通原材料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p>			
<p>②废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p>			
<p>一般为废铜、铝丝、挤塑及挤外保护套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拉丝液</p>			
<p>铜、铝杆拉丝工艺使用拉丝液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作为拉丝润滑液进行冷却、润滑，拉丝润滑液经拉丝液循环池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拉丝液和水，拉丝液经长期循环使用后会积累许多杂质，定期更换拉丝液循环池中的拉丝润滑液。拉丝液的主要成分为乳化剂、表面活性剂、矿物油、抗氧化剂等，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拉丝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7-09，分类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②废活性炭</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设置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资料显示，按 3 千克活性炭处理 1 千克有机废气计；本项目处理有机废气 0.05t/a，则使用活性炭 0.13t/a。</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p>			

物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③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为 HW08，类别代码为 900-217-08，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④废油墨及废油墨桶

油墨使用过程产生，会产生少量的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油墨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储存于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4.3 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可行性分析

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①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面积大约 8m<sup>3</sup>，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② 对于危险固废的收集及贮存，已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不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固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固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

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包装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按 HJ 1276 要求设置。

③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建设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的防渗材料建造，并建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用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组成，表面用耐腐蚀材料硬化，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

④ 公司已设专门的人员管理危险废暂存间，双人双锁，以防无关人员进入。

⑤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按 HJ1276-20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⑥ 原有项目危废贮存库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综上，通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与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 4.4 危险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废贮存库运行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 **4.5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 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在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3) 危险废物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

(4) 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第42号）、JT/T617执行，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居民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减轻对其影响。

####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废水下渗污染厂区土壤及其下游地下水水质。因此，必须做好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现象发生。

根据项目特点，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 **(1) 防渗分区**

根据装置、单元的特点和所处的区域及部位，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生产车间，简单污染防治区：生活区、进出场道路，重点污染防治区：危废贮存库

## (2) 分区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贮存库；防渗方案黏土夯实+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水泥地面，防渗技术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采用厚度  $M_b =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防渗等效的 20cm 厚 P4 等级水泥制品进行防渗。地面涂 1mm 厚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要求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污染防治区：硬化地面即可，生活区以及进出厂道路已依托现有厂区。

表 4-12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厂区进行分区并对不同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阜康市西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存在污染物垂直入渗条件，因此本项目不会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2 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后主要的地下水污染源为危废贮存库，对地下水的影响为废水下渗污

染厂区土壤及其下游地下水水质。因此，必须做好设施的防渗措施，杜绝渗漏现象发生。根据项目前期资料及现场踏勘，建设单位已对危废贮存库进行了防渗处理。

## 6.环境风险分析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有本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拉丝液及废油墨。

### 6.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如下：

#### （1）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13。

表 4-13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5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5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10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 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200人。
E2	周边5 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1万人，小于5万人；或周边500m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500人，小于1000人；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 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100人，小于200人。
E3	周边5 km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万人；或周边500 m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500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200 m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100人。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属于“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相关内容见表 4-14。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4 风险评级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按下式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其附录 B，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

表 4-15 危险物质生产单元及贮存单元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废润滑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活性炭	0.54	/	/
3	废拉丝液	0.004	/	/
4	废油墨	0.002	/	/

根据项目风险物质的 Q 值的统计，本项目危险物质及临界量的比值 Q 值为 0.00008，因为 Q<1，所以直接判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米0.6千伏-1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阜康市	苏通小微创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49'26.299"	纬度	44°09'41.12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和废油墨，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润滑油泄漏或发生火灾，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贮存库门口设置门槛，一旦发生泄漏确保无外排放； ②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 ③ 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			

## 6.2 环境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详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

序号	装置名称	物料名称	储存量	储存位置	包装方式	危险因素	后果
1	危废贮存库	废润滑油	0.2t/a	危废贮存库	液态、桶装	泄漏、火灾	污染土壤环境与大气环境

## 6.3 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风险主要是泄漏、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润滑油泄漏存在火灾等风险，废润滑油储存期间若发生泄漏，则容易导致火灾等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sub>2</sub> 和水蒸气，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正常状况下，项目危废贮存库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在非正常工况下，当危废贮存库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入外环境，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厢式货车运输，运输过程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要求在输送环节上尽可能地减少人为的不安全行为，遵守交通规则，最大程度减少交通事故导致的散落或起火，同时输送车辆要配有专门的灭火设施，以降低火灾风险。合理选择行驶时间、路线、停车地点，同时要避开上、下班等的交通高峰期，降低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装卸作业由专人负责安全监督。

#### (2) 储存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需采取一系列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

①危废贮存库设置明显的标志；

① 分区存放，按生产计划合理进料；

② 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实行严格管理，禁止人员带火种进入危废贮存库；

④对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责任到人落实整改；

⑤贮存场所，实行安全责任制。

####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①移动照明、配电线路与原料库及危废贮存库之间应按规范的要求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不得在堆垛和危废贮存库上方架设临时线路。对生产区和仓储区及其他需要配置的地方，安装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②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使其保持在良好的性能状态，减少机械伤害的发生。

③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原料区域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增强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④要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严格各项规章制度。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不能光挂在墙上，关键要落到实处，加强违规违章操作人员的管理和查处，要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实行车辆进出的登记查问制度、火种管理制度、动用明火制度、货物进出仓库的检查制度、货物堆放制度、巡查制度。

###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废润滑油泄漏造成的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导致大气环境污染以及天然气事故泄漏导致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应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国家有关环保、安全处理的要求，规范工程设计，落实有关安全、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定相应的环保及安全处理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处理过程中，加强处理管理，注意做好废润滑油在运输、使用过程中的风险事故防范工作，避免火灾等事故的发生。注意做好突发事件环境应急预案，设立相关的小组，配备各种救援设施等措施，风险评价认为，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控制及应急措施后，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不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可靠、有效，在认真落实本次评价针对安全处理以及风险事故提出的具体防范对策及应急措施的情况下，从环境风险角度，项目是可行的。

## 7、排污口规范化

(1) 按照国家相关的规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口处设立明显的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

(3) 对于固体废弃物，应当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贮存（堆放）处进路口应设置标志牌。

(4) 本项目的工程设计在污染物排放口（源）设置监测用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计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并便于采样监测。同时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规定的图形，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中有关规定，在本工程的“三废”及噪声等污染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规范排污口的标志，排放口图形标志见表4-18。

表 4-18 排放口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污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堆场
-----	-------	-------	-----	------

图形符号				
------	---	---	--	---

##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噪声治理	减缓车速、禁止鸣笛、减振等措施	0.5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0.5
运营期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1根15m排气筒	11
	噪声治理	采取隔声、吸音、减振等措施	3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箱	1
	环境管理	开展环境监测、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变更等	2
合计			18

##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具体见表 4-20。

表 4-2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验收监测因子	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挤出工序、喷码工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噪声源全部安装在室内, 设备采取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 65dB, 夜间 55dB 的标准要求
固废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	收集回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	在危废贮存库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

	油桶、废油墨及 废油墨桶、废拉 丝液	单位处置	
--	--------------------------	------	--

## 10.排污许可证制度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原有项目也为登记管理，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11.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

### 11.1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电气等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靠运行。

（2）危废贮存库的建设与管理应符合 GB 18597 的要求。

（3）按照分类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和转移量，并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4）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应当符合 HJ 421 要求。

（5）危废贮存库应及时清运。

### 11.2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好与监测有关的数据，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非重点排污单位的信息公开要求由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主要排污特点，监测项目应包括大气污染物、厂界噪声。采样、分析方法按国家环保局颁发的 GB/T16157、HJ/T397、HJ/T75、HJ/T76 以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进行。

## 12、改建项目建成后“三本账”分析

改建项目“三废”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改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改扩建工程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改建后总排放量(t/a)	增减量变化(t/a)
废气	挤出、喷码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4	0.09	0.565	0.229	+0.09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92	120	0	312	+120
		CODcr	0.058	0.036	0	0.094	+0.036
		BOD <sub>5</sub>	0.029	0.018	0	0.047	+0.018
		SS	0.038	0.024	0	0.062	+0.024
		氨氮	0.006	0.004	0	0.01	+0.004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0.06	0.02	0	0.08	+0.02
		废活性炭	0.35	0.13	0	0.48	+0.13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55	0.2	0	0.75	+0.2
		废油墨及废油墨桶	0.013	0.002	0	0.015	+0.002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0.03	0.01	0	0.04	+0.01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	0.56	0.2	0	0.76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0.75	0	2.25	+0.75

注：固废所列数据为产生量，均通过安全处置，不外排，排放量为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工序、喷码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 <sup>3</sup> ）
	厂界四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 <sup>3</sup> ）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噪声基础减震、隔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厂区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油墨及废油墨桶、废拉丝液：在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及要求按本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V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通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认为只要在本项目的建设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具体落实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原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04	/	/	0.09	0.565	0.229	+0.09
废水	CODcr	0.058	/	/	0.036	0	0.094	+0.036
	BOD <sub>5</sub>	0.029	/	/	0.018	/	0.047	+0.018
	SS	0.038	/	/	0.024	/	0.062	+0.024
	氨氮	0.006	/	/	0.0036	/	0.010	+0.00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0.03	/	/	0.01	/	0.04	+0.01
	不合格产品、废下脚料	0.56	/	/	0.3	/	0.86	+0.3
	废拉丝液	0.06	/	/	0.02	/	0.08	+0.02
	废活性炭	0.35	/	/	0.13	/	0.45	+0.13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0.55	/	/	0.2	/	0.75	+0.2
	废油墨及废油墨桶	0.013	/	/	0.002	/	0.015	+0.002
	生活垃圾	1.5	/	/	0.75	/	2.25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新疆恒中德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米0.6千伏-1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2505301920652300000257

项目代码: 2505-652302-04-01-457312

项目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20万米0.6千伏-1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项目

项目单位(法人):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MA77YCUL7Q

单位(法人)经营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

计划开工时间: 2025-06

计划竣工时间: 2025-09

项目总投资(单位: 万元): 300万元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1栋, 建筑面积5475平方米, 新建年产20万米0.6千伏-1千伏防火电缆生产线1条(非陆上用6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及配套设施等。



阜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05月30日

项目单位(法人)承诺: 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法律法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延期至

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项目在备案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项目单位应据此证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 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开工后应在在线平台及时更新项目进度。

# 厂房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甲方）：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的厂房或仓库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3285 平方米。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  厂房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

1.3.2 乙方不得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 违规活动，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和治安管理规定，否则后果自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3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期内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来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人身伤害，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若利用此房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十五天的，则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收回此房屋，乙方若要增加设施或其它装修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五年，即从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 第三条 租赁费用

#### 3.1 租金

年租金：**105000**元。（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

#### 3.2 物业管理费及卫生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元、垃圾清运费均由甲方承担。生活垃圾要求乙方自己清运。

#### 3.3 电费及水费

乙方设立独立电表电费按每度**0.8**元，工业园区的水费及污水费以园区水费为准每立方为**12**元。

###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_\_\_（无）万元整（大写：\_\_\_\_\_），若乙方在租赁期限内损坏租赁物或造成甲方损失，则在合同到期后甲方不给予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合同期满日 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4.2** 乙方应于每年**3月1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欠缴租金总额的**5%**。

### 第五条、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2**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防火安全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6.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人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 第九条 适用法律

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争议的仲裁机构。

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费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新疆远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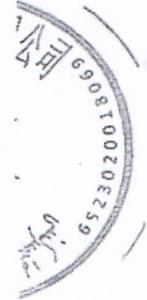
乙方(印章):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111111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 文件

阜环函[2020]175号

### 关于对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租赁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3000m<sup>2</sup>生产厂房、1000m<sup>2</sup>办公生活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87°49'13"，N44°9'38"。主要建设年产180万米电线电缆生产线。项目主要原辅料为：铜、铝金属、聚乙烯、聚氯乙烯、拉丝油、拉丝液、印字油墨等。生产工艺

主要是：导体拉丝、挤制绝缘、成缆、挤制护套、成品检验、包装工艺完成。项目总投资 1027.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 3.01%。

二、根据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行管理中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热、挤出成型、等工序必须全密闭，挥发性有机物必须经集气罩集中收集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需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厨房必须安装低噪音油烟净化设备，油烟排放浓度需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由阜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设置防震、消声装置，运营期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边角料、不合格产

品、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分类储存,定期外售;废拉丝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收集、储存和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活性炭必须定期更换且建立台账,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704t/a, 倍量替代量 1.408t/a, 从关停阜康市博达焦化有限公司 16 万吨焦化项目削减量中落实, 重污染天气期间排放量执行应急减排的要求。

(六)该项目需按照阜康产业园要求, 安装分表计电、活性炭吸附饱和报警装置, 并联网运行。

三、项目竣工后, 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统一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建设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 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运营全过程中都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 新疆阜康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按照《强化政府主

体责任建立网络化环境监管体系的实施方案》(阜政办【2015】44号)对该项目进行日常监管,阜康市环境监察大队对环保“三同时”执行等情况具体负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4月26日



抄送:存(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0年4月26日印发

共印汉文3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52302MA77YCUL7Q001W

排污单位名称：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  
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77YCUL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6 日，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年产电线电缆 120 万米的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规模：年产电线电缆 120 万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批复，批号阜环函[2020]175 号。

2020 年 4 月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27.43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企业未购买生产厂房用地，不存在基建工作，且未设置办公区，食堂依托新疆鸿天



运管业有限公司，也未购买印字机、塑料双色挤出机等设备，实际产能减少 60 了万米，因此实际投资为 225 万元。

本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2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占总投资比例 1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电线电缆 120 万米的生产线 1 条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运行情况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治理设施

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噪声的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加装减震垫或消声器等设施。

（2）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生产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



(3) 运行过程中对机械设备做日常保养，减小设备的噪声排放。

####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为 8m<sup>2</sup>。

2、生活垃圾设垃圾箱 1 个，集中收集，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有组织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UV 光氧+活性炭设备排气筒监测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为 40.58mg/m<sup>3</sup>，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sup>3</sup> 的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针对项目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40mg/m<sup>3</sup>，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要求。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31mg/m<sup>3</sup>，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sup>3</sup> 要求。

#### (二) 废水

拉丝工序生产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三)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塑料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储存，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设置一个 8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通过园区管网最终进入阜西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标准，固废全部得到了合理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为：《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米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详见本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曹光旭

验收组成员：

秦静

沈爱月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报告编号: GK-HJ24-4096  
Report number



223112050025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Commission name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projects address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24日

Date of report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 Ltd





## 1、检测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

委托方信息	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田以禾	联系电话	1763338586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产业园阜西区苏通小微创业园(新疆鸿天运管业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田以禾	联系电话	17633385860
样品采集说明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样时间	2024 年 08 月 14 日		
	备注	/		
分析测试时间	2023 年 08 月 14 日-2024 年 08 月 15 日			

##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 检测点位信息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数量
有组织废气	9#: 废气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 次/天, 1 天
无组织废气	1#-4#: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3 次/天, 1 天
噪声	5#-8#厂界四周	4	工业企业噪声	现场直读	昼夜各一次, 1 天



### 3、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被测单位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4 年 08 月 14 日	
设备型号	/		测点位置	9#: 废气排放口	
燃料种类	/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设备负荷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45.7	46.2	45.9
烟气流速 (m/s)			16.6	16.9	16.7
烟气标干流量(m <sup>3</sup> /h)			5871	5974	590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实测值	2.69	2.66	2.69
		折算值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158	0.0159	0.015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1#	2024.08.14	第一次	0.54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56
厂界下风向 2#	2024.08.14	第一次	0.67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5
厂界下风向 3#	2024.08.14	第一次	0.64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69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界下风向 4#	2024.08.14	第一次	0.65
		第二次	0.68
		第三次	0.68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2024年08月14日; 天气: 晴; 风速: 0.1-1.5m/s; 风向: 东风。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及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
				噪声 L <sub>eq</sub> dB (A)
2024.08.14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7:40	55.6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17:46	55.0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17:51	56.1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17:56	56.0
	5#厂界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30	46.1
	6#厂界东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35	47.8
	7#厂界南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41	46.9
	8#厂界西侧外 1m	设备运转	22:46	46.6

表 3-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14	31.5-34.6	95.4	东风	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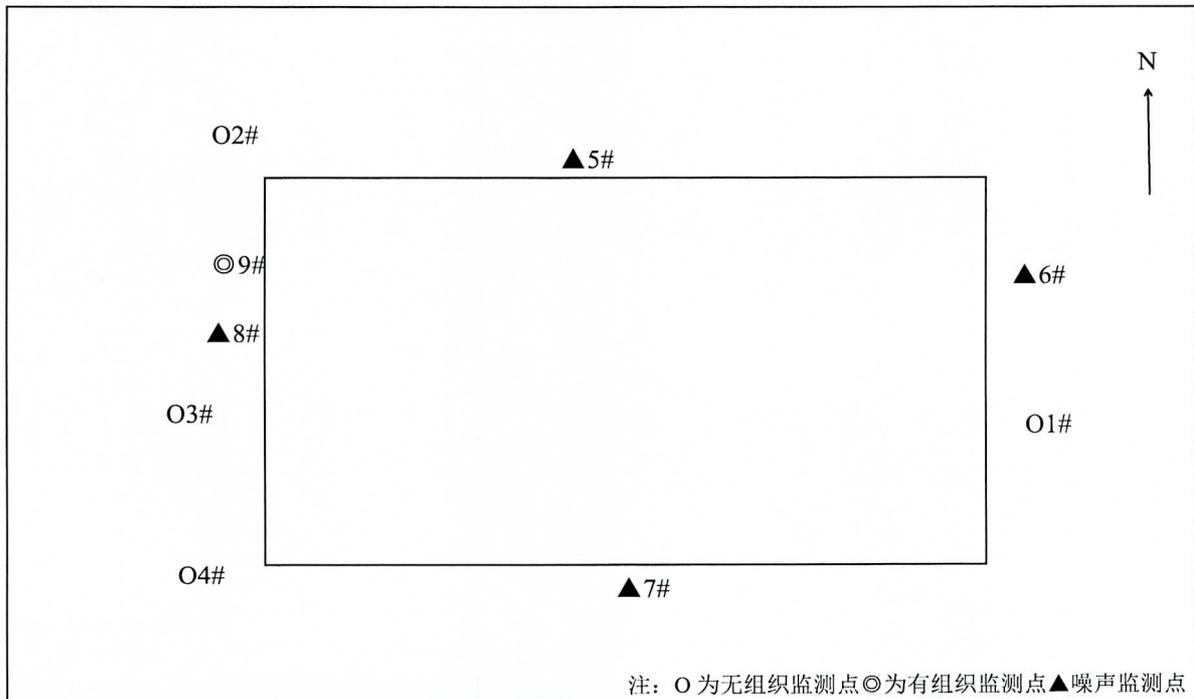


4、分析测试方法

表 4 分析测试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GK-A-43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GK-A-43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GK-A-5	/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马晓

审核: 肖静

批准: 齐梦龙



## 说 明

- 1、报告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情况，所附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由客户提供。
- 7、委托方对本次检测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为永久保存。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XinJiang GuoKe Testing Co.,L td**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综合孵化楼 301 室

电话：17726848365/0991-3356516

合同编号: WJ20250053



新之源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 合同书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甲方): 新疆富成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乙方):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日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



## 目录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贮存能力.....	1
三、合同信息.....	2
四、付款方式.....	2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2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3
七、合同的变更.....	3
八、保密.....	4
九、税.....	4
十、不可抗力.....	4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4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5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5
签 署 页.....	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7
附表：可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8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11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危废许可证.....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委托方(甲方)向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属于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贮存和处置(以下简称“委托业务”),该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形态、成分等以甲方填写并确认的第三条为准。

##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贮存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提供盖章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乙方在发生经营许可证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收集场所在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2.3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类别为:见经营许可证。

2.4 甲方需根据乙方的经营许可证确认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委托的有效性。

可处置范围:

HW06 (900-402-06、900-000-06)

HW08 (900-19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  
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HW12 (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  
900-253-12、900-299-12)

HW13 (265-101-13) HW16 (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HW29 (900-023-29、900-024-29) HW31 (900-052-31) HW36 (900-032-36)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900-044-49)

HW50 (900-049-50) HW03 (900-002-03) HW04 (900-003-04)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

### 三、合同信息

3.1 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具体价格为:

□相关危废处置费: 4000 元整 ( 100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 超出部分按        元/吨价格进行回收), 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实验室废液处置费:        元整 (        Kg以内为本合同包含价格, 超出部分按        元/        千克价格进行回收), 具体处置费以实际过磅重量核算。

3.2 双方按照签订合同内的相关处置费用进行最终结算, 当实际转运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 以本合同约定最低转运量进行结算。

3.3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内甲方可分批次向乙方交付危险废物。

### 四、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支票。

4.3 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费用, 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延期结算付款的, 每延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计算违约金。

4.4 废物于甲方收集场所内现场过磅, 双方共同确认实际重量, 乙方出具过磅确认单, 并由甲方签字, 废物必须由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首次由乙方负责, 如需多次拉运,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4.5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 在协议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费用超出此金额时, 甲方按实际数量另行支付给乙方超出服务费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交付全部处置废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 3 日内, 甲方将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全额一次性付清;甲方委托乙处置废物费用不足此金额时, 剩余部分乙方不退还甲方。

4.6 本合同于付款后正式生效。

###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应事先将合同约定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特性包装方式以及处置时需要特别提示的安全技术说明、危险废物化验单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2 甲方应在运输前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 包装方式为: 桶装/箱装分类包装, 并在每个包装物表面粘贴规范的标签, 注明正确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及化学性质等。不得将不同类危险废物包装在一个包装物内。由于甲方将不同类危险废物混装, 致使危险废物在乙方厂区发生安全、环保事故, 乙方有权退回已接

收的危险废物并拒绝继续执行甲方的委托业务。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损失。

53 甲方负责装车，现场需配备装车设备（铲车、叉车吊车等）及必要的人工，乙方负责到达现场辅助装车且运输。

54 甲方在计划转运危险废物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通知，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积极安排处置计划，2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时转运，乙方需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转运时间。

5.6 在甲乙双方确定好转运时间后，如果由乙方联系运输公司安排车辆到甲方现场进行危废转运，因甲方未将危废分类，或包装物上没有粘贴危废标签等原因造成无法对危废进行转运，则甲方需支付乙方车辆返空费，返空费标准按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合同执行。

5.7.1 甲乙双方协商偏差部分的处置价格，另行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

5.7.1 双方未就处置合同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或偏差部分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或随时退回甲方转运的该批次危险废物，在成分检测、往返装卸车、运输、交接等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8 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质资，并在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

5.9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5.10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规及此合同规定，认真履行委托业务。

##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6.1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其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面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的一方。如果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的有关部分

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 八、保密

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除为履行合同的目 的外，均不得泄 漏 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如向第三方泄密，经核实确实存在泄密情况，乙方保留向甲方追究法律 责任的 权利。

## 九、税

9.1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甲方征收的全部税款 应 由甲方负担。

9.2 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收法向乙方征收的全部税款 应 由乙方负担。

9.3 合同价格包括增值税。

##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限 于：地震、水灾、旱灾、火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和政府行为。合同双方的任 何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 于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处置成本增加超过20%， 对 于未履行完的合同内容，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经核实后应予以酌情 考 虑。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 的 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 缩 小这种影响和由此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 立 即通知对方。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 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事宜(包括危险废物转移、交接、处置和付 款 等问题)。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 商 后仍不能达成合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1.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 同 项下的其他条款及相应义务。

##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2 在本合同中未规定的相关事项以及对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产生质疑时，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各保留壹份。

14.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田永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17633381860	传 真	
	住所（通讯地址）	阜康市杏树沟镇		
	开户银行	新疆阜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号			
	帐 号	808010012010109670372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2号厂房	邮 政 编 码	831400
	电 话		传 真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O1ROK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开户行号	102881002188		
	帐 号	3002021809100095766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信息表

序号	预计重量 (kg)	处置费	备注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HW29 (900-023-29) 废UV灯管	/001kg	4000元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大写:			

注：危废序号以及详细信息见附表

附表：可收集危险废物种类：

序号	危废代码 (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小)	危险废物
1	HW03废 药物、 药品	非特定 行业	900-002-03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不包括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维生素、矿物质类药调节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药），以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2	HW04农 药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003-04	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
3	HW06废 有机溶剂与含 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 行业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4		非特定 行业	900-000-06	废防冻冷却液
5	HW08废 矿物 油与 含矿 物油 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污泥
6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7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10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11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12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13	HW12染 料、涂 料废物	涂料、油 墨、颜 料及 类似 产品 制造	264-010-12	油墨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
14			264-011-12	染料、颜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残渣、废吸附剂和中间体废物
15			264-013-12	油漆、油墨生产、配制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颜料、油墨的废有机溶剂
16	HW12染 料、涂 料废物	非特 定行 业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7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8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19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2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合成材料制造	265-101-13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产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21	HW16感光材料废物	印刷	231-001-16	使用显影剂进行胶卷显影,使用定影剂进行胶卷定影,以及使用铁氰化钾、硫代硫酸盐进行影像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2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3		非特定行业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
24	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25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26	HW31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27	HW36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28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
2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30			900-044-49	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31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
32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

序号	危废代码(大)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小)	危险废物
33	HW49 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
34	HW50 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页码,

企业营业执照:



تجارهت كىنشىكىسى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LR01R0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田永军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2899号5#车间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室内空气质量治理；节能环保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配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1 日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TopIcis/CertTabPrintNew.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新疆新之源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永军

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2899 号

经营设施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盛达西路 2899 号 2 号厂房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900-002-03 (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900-003-04 (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900-000-06 ( 限定机动车维修和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防凝冷却液 )、900-402-06 ( 限定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中产生的除反应性废物外的相关危险废物 )、900-199-08 ( 限定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相关废物 )、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264-010-12、264-011-12、264-013-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99-12、265-101-13、231-001-16、231-002-16、900-019-16 (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900-023-29、900-024-29、900-052-31 ( 限定废铅蓄电池 )、900-032-36、900-039-49、900-041-49 ( 限定含有机污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900-044-49 ( 限定生活垃圾分类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 )、900-045-49、900-047-49 ( 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900-999-49 ( 限定除剧毒化学品、反应性废物外的其他危险废物 )、900-049-50。

核准经营规模：4040 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

编号：SJ6501090001

发证机关：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31 日

